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1131102911號

附件：房屋稅條例第5條、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財政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主旨：公告本縣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但書、第5項。
- 二、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
- 三、財政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公告事項：本縣114年期全國單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房屋現值在新台幣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下者，適用稅率1%。

縣長 饒慶鈴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房屋稅條例 B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 5 條 1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 (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3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4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

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5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6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0.09 10:1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09505號 令

法規體系：稅捐類

第 3 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

1、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持有起課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2、前目之一以外：

持有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百分

之一點五，第四目百分之二。

(六)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公告。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房屋，百分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之二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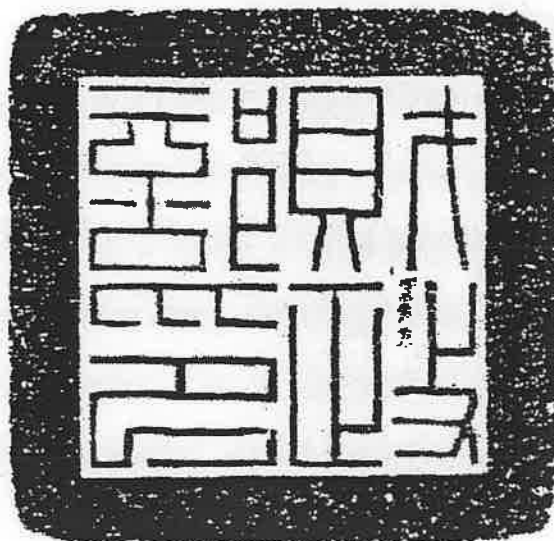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05473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如附件。

部長 莊翠雲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認定方式如下：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1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直轄市、新竹縣(市)取第1%戶、其他縣市取第0.3%戶(均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